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额度申请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额度使用

1、在本次董事会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涉及对外担保时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融资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

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日常授信融资行为，主要是为提高融资效率，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相关授信额度后将会增加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